

中国节能协会

关于征集 2018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中国节能协会关于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，现面向各专业委员会及会员单位征集 2018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。具体征集要求如下：

一、团体标准征集范围

- 1、各专业委员会所属领域的团体标准；
- 2、高效节能产品、系统能效、节能监测、智慧能源、能源互联网、节能技术、节能评估等协会重点发展领域的团体标准；
- 3、其他我国节能工作亟需的团体标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中国节能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及会员单位均有资格申报团体标准。申报数量不限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

- 1、计划申报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填写《中国节能协会

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见附件 1, 每个项目填写一份建议书)、《中国节能协会团体标准草案》(模板见附件 2)。

2、请中国节能协会会员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提交至中国节能协会标准化专委会秘书处; 也可提交至各相应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汇总。

3、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收到团标建议后, 须填写《专委会团体标准项目征集汇总表》(见附件 3), 并将汇总表、标准项目建议书及标准草案电子版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前提交中国节能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汇总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节能协会标准化专委会秘书处

联系人: 赵学智

电 话: 010-58811754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 1001 室(邮编: 100191)

E-mail: zhaoxzh@cnis.gov.cn

附件 1: 中国节能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附件 2: 中国节能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模板

附件 3: 专委会团体标准项目征集汇总表

